

莱西市产芝灌区改造修复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莱发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精诚智远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4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6
1.7 保密.....	16
1.8 语言文字.....	16
1.9 计量单位.....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转委托.....	17
1.12 偏离.....	17
1.13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8
3.2 电子投标文件.....	19
3.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20
3.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20
3.5 投标报价	23
3.6 投标有效期	23
3.7 投标保证金(若有).....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会程序.....	25
6. 资格审查、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7
6.3 资格审查.....	27
6.4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31
1. 审查标准.....	31
2. 审查程序.....	31
3. 审查结果.....	31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1
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	34
1. 评标办法.....	34
2. 评标程序.....	34

3. 技术标书评审.....	34
4. 商务标书评审.....	34
5. 投标人排序.....	34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7. 确定预中标人.....	3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4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2.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44
2.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45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46
4. 投标承诺书.....	47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48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49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50
1. 投标函.....	5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2. 授权委托书.....	54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55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	56
5. 投标人同类业绩.....	58
6. 项目服务总承诺.....	59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6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项目名称:	莱西市产芝灌区改造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位于莱西市产芝灌区的西干渠渠首至毛家埠村西干渠、东干渠展格庄至张家庄渠段		
资金来源:	国债+自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灌区工程- 全过程咨询	建筑物级别: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4689600.00元	工程造价:	7859350.00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中型
计划文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莱发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475932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莱发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杜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47593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精诚智远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徐国斌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791943533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工程名称：莱西市产芝灌区改造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p> <p>2、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产芝西干渠、东干渠进行维修改造，维修干渠43.8km，建设水闸6座，维修构筑物47座，及光伏发电。</p> <p>3、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p>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标段:	中型	莱西市产芝灌区改造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785935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2.1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专业须包含混凝土、岩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2.3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能很好的服务于本项目；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开标时出现前述情况，投标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后审前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资格后审，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三、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

1、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具体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且在投标人处注册；

2、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的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建设类的相应注册证书（分别指：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一项或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的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5、承担本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6、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7、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一项其他专业业务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5 家。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投标人承接的投资额 17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中的 2 项及以上）或投资额 17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管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投资额 17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或投资额 17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项目或投资额 17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6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青岛市莱西市长岛路148号A座8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莱西市长岛路148号A座8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杜工，电话：0532-88475932，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天津路11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484528；通信地址：莱西市烟台路92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6. 因本工程投标人不需报名，直接从招标公告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莱发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天津路11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532-884759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精诚智远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上海中路2号 联系人：徐国斌 电话：13791943533
1.1.4	项目名称	莱西市产芝灌区改造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对产芝西干渠、东干渠进行维修改造，维修干渠43.8km,建设水闸6座，维修构筑物47座及光伏发电。
1.1.6	建设地点	莱西市产芝灌区的西干渠渠首至毛家埠村西干渠、东干渠展格庄至张家庄渠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债+自筹资金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	工期：614日历天 具体服务期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项目管理服务至质保期结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偏差	不允许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

		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一、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7859350.00元。 二、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折扣率）（单位为%，保留到个位）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即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总）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为）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
3.5.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如果不回避的, 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经评审中标的, 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 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 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 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分项造价分别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鲁水规字[2017]4号）有关规范投标人行为要求，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72号）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发生变更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1. 项目组需配备总负责人 1 名，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具体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且在投标人处注册； 2. 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的业务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 除上述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需配备以下成员： 3.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 3名，至少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工程监理 （1）常驻监理工程师 4 名，其中2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1人需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1人需具有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监理员 2 名，需具有监理员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3.3 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人员 2 名，至少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3.4 第三方质量检测 检测工程师 2 名，需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一项其他专业业务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其他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0.6.9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6.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6.12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0.10	<p>补充内容：</p> <p>1、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投标单位不应与参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商业、行政、经济等利害关系。</p> <p>2、本项目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见下文：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为7859350.00元；其中，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及涉及的投资额均为暂定，各分项招标控制价如下：</p> <p>（1）项目管理：参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5]3号文取费，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16000 万元为取费基数，基准价 444.57 万元，控制价按照规定费率（折扣率）70%计取，控制价为 3111990.00 元；</p> <p>（2）工程监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20161.48 万元</p>	

为取费基数，基准价 321.07 万元，控制价按照规定费率（折扣率）80%计取，控制价为2568560.00 元。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利项目需监理企业进行平行检测；

（3）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建设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和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参照青岛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青岛市建设工程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青建标协[2020]2 号取费，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20161.48 万元为取费基数，计算基本费为 138.48 万元，工程师驻场费用按 4 万元/月×12 月计算为 48 万元，基准价 186.47 万元，控制价按照规定费率（折扣率）80%计取，控制价为 1491760.00 元。

（4）第三方质量检测：参照鲁水规字（2021）8 号、鲁水政字（2015）25 号，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16000 万元为取费基数，基准价 85.88 万元，控制价按照规定费率（折扣率）80%计取，控制价为 687040.00 元。

3、最终结算时取费基数以发改批复或预算评审价低者为准，但各分项最终结算金额不应超过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时，以上列基准价为报价基数×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费率（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费率（折扣率）。

6、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有关规范投标人行为要求，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电子文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提供。	是
2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3	企业资质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是
5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电子文档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中。	是

6	各专业负责人要求	电子文档	本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第三方质量检测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是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电子文档	满足招标文件班子配备要求（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是
8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9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10	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	电子文档	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是
11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技术标书；
- （3）商务标书；
- （4）其他投标资料。

3.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4.2 技术标书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方案；

- 3) 进度管控；
- 4) 信息管控；
- 5) 安全管控；
- 6) 质量管控；
- 7) 协调能力；
- 8) 人员管理；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议。

3.4.3 商务标书

3.4.3.1 商务标书提供格式的，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制作。商务标书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5) 投标人同类工程咨询业绩；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承诺
- (7) 服务承诺书
- (8) 其他说明。

3.4.3.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4.3.3.1 企业认证、企业荣誉、企业业绩评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4.3.3.2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4.3.3.3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

3.4.3.3.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工程监理业绩、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3.4 投标文件业绩评分证明材料

3.4.3.4.1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认定时间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3.4.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监理合同；

认定时间以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3.4.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认定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3.4.4 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

认定时间以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投标报价

3.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3.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5.1.3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若有)

3.7.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7.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7.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7.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7.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7.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 5.2.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2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2) 项目总负责人未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适用于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4)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未有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的情形；

1.2.3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具体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2.4 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的业务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1.2.5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配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证书；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可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文档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52B44B0B-C589-486E-9652-66169A990E18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汇总专家数量于等于4位, 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平当量; 专家数量大于4, 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的算术均值;)	进度管控	4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信息管控	4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安全管控	4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质量管控	4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协调能力	4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人员管理	4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	对项目管理服务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4	对项目监理服务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 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
	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	4	对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 (不足 1%时不计扣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 (不足 1%时不计扣分), 扣完为止
	认证情况	6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备注: 1、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人任意一方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获奖情况	15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 4 分;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备注: 1、需提供获奖证书 (或获奖文件) 原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页面的截图打印件 (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落款日期为准。以联合体方式获得奖项的均予以认可。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 不重复计分。

	项目团队 人员	<p>9</p> <p>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类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备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保缴纳证明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同类业绩	<p>15</p> <p>1、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投资 17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管理业绩，每项得 5 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揽的业绩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不得累计计分。</p> <p>2、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投资额 17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 5 分。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造价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投资金额为准（合同中无法体现投资金额的，须提供成果文件原件）。造价咨询业绩是指服务内容包括概算编制或审查、预算编制或审查、控制价编制或审查、结算编制或审查、审计、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任意一项。</p> <p>3、工程监理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投资额 17000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5 分。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p> <p>4、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投资额 17000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60万元）以上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每项得 5 分。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质量检测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p> <p>联合体各方提供业绩均予以认可，本项满分 15 分。 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p>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规模：

1、工程名称：莱西市产芝灌区改造修复工程

2、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产芝西干渠、东干渠进行维修改造，维修干渠43.8km,建设水闸6座，维修构筑物47座，及光伏发电。。

3、总投资：约254689600.00 元。

4、项目地址：位于莱西市。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分项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安排
项目管理	中标后-工程质保期结束
工程监理	中标后-工程质保期结束
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	中标后-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方质量检测	中标后-工程质保期结束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项目管理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事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计划制定：制定项目的时间表、资源分配、任务分配等计划。2. 项目执行：按照计划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进度，协调项目成员，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3. 项目控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等进行控制，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完成。4. 风险管理：识别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5. 沟通管理：与项目成员、客户、供应商等进行沟通，确保项目信息畅通，协调各方利益。6. 质量管理：制定项目的质量标准，监督项目成员按照标准执行，确保项目交付的质量。7. 项目收尾：完成项目进行总结，评估项目成果，提出改进意见，为下一次项目提供经验教训等。

进度管理：根据项目特点进行项目管理策划，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组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方审批，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服务。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工程项目有序实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度控制情况。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向委托方报告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形成会议纪要，向委托方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

息和存在的问题。向委托方、有关部门提供上月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报表及建设动态。负责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衔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按照项目计划节点目标及时组织各项验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向委托方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质量管理：按照委托方确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方认定。由于咨询方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咨询方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负责组织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负责审核施工组织方案，对重大项目（如基础、土方、主体结构、钢结构、玻璃幕墙、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弱电工程等）的施工组织方案应报委托方确认。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定的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工程质量验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外，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咨询方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返工，所需费用由咨询方督促责任单位按所负责任的大小给予赔偿，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方审核。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必要的资源，督促其他参建方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咨询方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方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方、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工完场清和内业资料完备。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标准文明工地的要求。

投资管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编制合约规划；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方审批。按照委托方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方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信息与知识管理：咨询方须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档案要用数据反映，以文字表述为准。通过有序的整理、审查、成册、入库，工程建设档案必须做到：全面、准确、细致、具体和系统化。对资料的收集、整理不应有任何的偏废和取舍。凡一切有坐标的数据、文字和音像资料，包括工程文件、记录、指示、报告、函件、批件等都应整理归档，而且要按程序分类，使其明了、清晰、确切显示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对于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方下发的通知应及时通报或预警。咨询方负责按照国家及青岛市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办理竣工档案移交档案馆工作。

收尾管理：本项目收尾阶段的各项验收工作，由咨询方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勘察、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会同委托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按规定应由委托方负责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委托方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但仍存在少量不影响质量评定的缺陷时，经委托方同意，可先评定验收。咨询方对仍然存在的缺陷应督促施工单位尽快修复，全部缺陷在工程移交结束前修复。负责本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办理产权手续。其他竣工和移交管理工作。

变更管理：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变更签证；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按规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经咨询方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咨询方报委托方核准。

2、工程监理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控制。具体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等。

3、工程造价咨询

按照委托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造价咨询和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及其他委托方指令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编制成果文件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 标准验收。

4、第三方质量检测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质量检测并编制质量检测报告，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通过评审，协助委托方完成审批手续（如有）。

五、责任期及责任

1、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2、责任

(1) 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的支付：

结算方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分项服务费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按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率（折扣率）和分项服务费报价；

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即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总）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为）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终结算时取费基数以发改批复或预算评审价低者为准，但各分项最终结算金额不应超过投标报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1.1 各类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1.1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质量检测固定总价中标。

1.1.2 合同付款方式：

（1）项目管理费。期中支付结合施工形象进度予以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暂定合同额的9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验收后付至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结算值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2）工程监理费。期中支付结合施工形象进度予以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暂定合同额的9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验收后付至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结算值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3）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支付至40%；项目主体施工根据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额的9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验收后付至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结算值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4）第三方质量检测费：期中支付结合施工形象进度予以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暂定合同额的9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验收后付至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结算值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1 号文）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1.2 委托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受托方可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将约定违约金扣除。

1.3 委托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

2、经批准追加（减少）的投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相应按照规定调整（固定价格部分不予调整），投资差额部分所对应调整的咨询费在尾款中一次性结算完毕。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3、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方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委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未进行工作的，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4. 受托方擅自对项目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委托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服务响应时间

对于委托方召开会议、协助办理审批、现场协调等事项通知下达后，要求相关服务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对符合规定合理的通知事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受托方无故缺席或无故拖延时间未完成工作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九、双方承诺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条件、支付酬金。

十、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第三方调解，或直接按以下第（ 2）方式解决：

（1）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正式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四部分组成，本合同主要条款系对上述四部分内容的摘录

第二卷

第六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见附件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4、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 5、各专业负责人要求
- 6、投标承诺书
- 7、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 8、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
- 9、（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52B44B0B-C589-486E-9652-66169A990E18

4.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我们, (联合体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 共同授权 联合体成员_____ (被授权人单位全称) (以下称“被授权人”)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项目名称)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参照本格式提供。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1、投标报价
- 2、认证情况
- 3、企业荣誉
- 4、项目团队人员
- 5、企业业绩
- 6、投标函
- 7、商务标其他部分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 %、万元

内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基准价 (元)	费率(折扣率) (%)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				
2	工程监理				
3	工程造价咨询				
4	第三方质量检测				
	合计				

(二)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建设类注册资格注册证书类别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 项目服务总承诺

致招标人：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录1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提供。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3	企业资质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合格制	承担本项目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
1.6	各专业负责人要求	合格制	本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第三方质量检测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班子配备要求(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1.8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9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10	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	合格制	初步检查是否存在两码及两码以上相同,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技术 [4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进度管控	4.0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2.2	信息管控	4.0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2.3	安全管控	4.0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2.4	质量管控	4.0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2.5	协调能力	4.0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2.6	人员管理	4.0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2.7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00	对项目管理服务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
2.8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4.00	对项目监理服务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
2.9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0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
2.10	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	4.00	对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
2.11	其它	0.00	投标人认为应上传的其它文件
3	商务 [60.00]		
3.1	报价水平	1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n≤3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3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
3.2	认证情况	6.00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备注:1、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人任意一方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获奖情况	15.00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4分；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备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页面的截图打印件（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落款日期为准。以联合体方式获得奖项的均予以认可。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
3.4	项目团队人员	9.00	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类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备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及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保缴纳证明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3.5	同类业绩	15.00	<p>1、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投资17000万元（或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管理业绩，每项得5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揽的业绩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不得累计计分。</p> <p>2、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投资额17000万元（或单项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5分。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造价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投资金额为准（合同中无法体现投资金额的，须提供成果文件原件）。造价咨询业绩是指服务内容包括概算编制或审查、预算编制或审查、控制价编制或审查、结算编制或审查、审计、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任意一项。</p> <p>3、工程监理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投资额17000万元（或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5分。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p> <p>4、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接的投资额17000万元（或单项合同额60万元）以上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每项得5分。</p> <p>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质量检测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联合体各方提供业绩均予以认可，本项满分15分。 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p>
3.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0.00	
3.7	其他	0.00	投标人认为应上传的其他文件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组合报价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报价名称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备注
项目管理	3111990	元	1.投标报价时，以上列基准价为报价基数×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费率（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费率（折扣率）。 3.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工程监理	2568560	元	1.投标报价时，以上列基准价为报价基数×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费率（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费率（折扣率）。 3.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工程造价咨询	1491760	元	1.投标报价时，以上列基准价为报价基数×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费率（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费率（折扣率）。 3.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第三方质量检测	687040	元	1.投标报价时，以上列基准价为报价基数×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费率（折扣率）不得高于上述费率（折扣率）。 3.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总价报价	785935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